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文件

京人考发〔2023〕33号

关于做好北京地区 2023 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原北京市人事局、原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关于转发人事部、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和《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人发〔2003〕138号），《全国计算机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计考办〔2023〕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关于2023年下半年计算机软件资格考试有关工作调整的通知》（工信教〔2023〕42号）精神，现将北京地区2023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考人员范围

考试报名严格执行属地化管理，现工作地或居住地为北京地区的报考人员方可在北京报名参加考试。

二、考试设置

2023年下半年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设置初、中、高三个级别。

初级考试设置“程序员”“网络管理员”“信息处理技术员”3个专业，每个专业均设置《基础知识》《应用技术》2个科目。

中级考试设置“软件设计师”“网络工程师”“软件评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多媒体应用设计师”8个专业，每个专业均设置《基础知识》《应用技术》2个科目。

高级考试设置“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3个专业，每个专业均设置《综合知识》《案例分析》《论文》3个科目。

三、报名条件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计算机技术应用能力的人员，均可根据本人情况，报名参加相应专业类别、级别的考试。

四、考试安排和作答要求

（一）自2023年下半年起，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

格（水平）考试各级别、各资格、各科目考试方式均由纸笔考试改革为计算机化考试（机考），考试日期为11月4日、5日。

（二）根据北京地区历年考试情况分析，报考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和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两个专业的人数较多，本次考试将增加这两个专业的考试批次，这两个专业的考生将随机分批次安排在10月28日、29日和11月4日、5日四天内的一天进行考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准考证为准，请考生提前做好规划，报名结束后不再退费。

（三）考生应考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考试实行封闭2个小时管理，开考5分钟后一律禁止进入考场，2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时间不足2小时的考试科目全程不允许提前交卷、离场。

（四）本次考试机位资源全市统筹安排，具体考试地点以准考证为准。

五、报名相关事宜

（一）报名流程及注意事项

报考人员须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人事考试服务频道”（以下简称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进入“考试报名”栏目，点击本项考试报名链接进行报名。

1. 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为2023年9月21日至9

月 27 日，缴费成功方为报名成功。报考人员报名成功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2. 本项考试不设置补报名或补缴费环节，错过提交报名信息及网上缴费时间的，均视为放弃报名。

3. 报考人员报名时如遇问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查看“问题解答”。

（二）准考证打印

已成功缴费的报考人员可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7 日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打印准考证”栏目下载打印准考证，并按照准考证上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地点参加考试。

（三）考试大纲

考试大纲及教程修订出版信息在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https://www.ruankao.org.cn>，下同）公布。

六、考试成绩和证书管理

（一）考试成绩实行非滚动管理，考生须在一次考试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考生可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登录中国计算机技术职业资格网查询考试成绩。

（二）证书发放事宜将在人事考试服务频道“证书查询”栏目公布。

（三）考试合格者，由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印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

信息化部共同用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

七、收费标准和电子票据领取

（一）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高级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等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京发改〔2022〕375号）规定，本项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每科 57 元。

（二）考试收费票据采用电子票据，不再开具纸质票据，电子票据信息在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内以短信形式陆续推送至考生的报名注册手机。考生可登录北京市财政局官网，根据短信提示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票据。报考人员可登录人事考试服务频道“服务指南”栏目，点击“问题解答”查看“电子票据领取”相关事宜。

（三）本次考试结束 30 个工作日后，还未收到电子票据信息或者误删电子票据信息的考生，请将本人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参加考试年度及考试名称发送至邮箱 kszxcw@rsj.beijing.gov.cn。发送邮件后的 3 个工作日会有工作人员回复，并解决相关电子票据问题。

八、违纪违规行为处理

报考人员应做到诚信参考，若有违反，将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 31 号）处理。

九、社会监督和咨询电话

(一) 各级人事考试机构不指定任何培训，并与任何培训机构无合作关系。

(二) 纪检监察监督举报: <https://beijing.12388.gov.cn/>

(三) 考试咨询电话: 12333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

2023年9月19日印发
